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寶燕
原　　告　侯秀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岳世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翁順衍
　　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既成道路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